关于苏福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安排说明

对本次申请注册的苏福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分别聘请两家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售前评级和存续期内跟踪评级。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两家评级机构将针对交易所涉及的入池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能力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考量，在进行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拟发行的每期资产支持证券予以售前评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协调发起人及其他项目中介机构，及时向评级机构提供开展信用评级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数据，并配合评级机构开展相关的调研工作，以确保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的质量。

此外，两家评级机构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且于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在资产支持证券有效欺内，发行人(受托机构)应及时向评级机构提供评级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可能影响信托财严或受一评证券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以确保评级机构能获得充分有效的评级信息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在获取评级机构的售前和跟踪评级报告之后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n](http://www.chinamoney.cn)) 、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块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月、披露。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